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 GMP 认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经查询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(网址 <http://yprz.hifda.cn/>)获悉: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海口保税区片剂、硬胶囊剂(一车间) GMP 认证事项，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(2010 年修订)》的要求并予以公示，具体内容详见: 药品 GMP 认证审查公示(2017 年第 2 号)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获得最终审批结果，待公司取得相关认证文件后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——医药制造》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生产线的认证、生产、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9 日